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國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國賢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

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此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屬可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及不法內涵、犯罪時間間隔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則屬罪質不同之犯罪類型，犯罪時間亦有一段間隔，綜合考量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、如附表編號三至四所示之罪，雖分別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前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情形，且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業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然依據上開說明，本院仍應就附表所示四罪更定其應執行刑，惟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佳欣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|      |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|      | 竊取森林主產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攜帶兇器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攜帶兇器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|      | 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635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|      | 98至99年間某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6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    | 機關   |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案號   | 112年度偵字第12548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偵字第10094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偵字第12548號，應予更正） | 113年度調偵字第498號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 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案號   | 112年度訴字第49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易字第624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易字第624號，應予更正，下同）  | 113年度嘉簡字第1173號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13年2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9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| 法院  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案號   | 112年度訴字第49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易字第624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嘉簡字第1173號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確定日期 | 113年3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4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0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|      | 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6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並於113年7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如附表編號三至四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。 |

| 編號    |      |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（以下空白） | （以下空白）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罪名    |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宣告刑   |     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|      | 112年6月27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6月27日，應予更正） |        |        |
| 偵查    | 機關   |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| 案號   | 113年度調偵字第498號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 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| 案號   | 113年度嘉簡字第1173號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13年9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確定    | 法院  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判決 | 案號   | 113年度嘉簡字第1173號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| 確定日期 | 113年10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備註 |      | 如附表編號三至四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。 |  |  |